

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暨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各項獎學金申請公告

一、碩士班各項校外獎學金，經研究生委員會審查遴選後，由系上向承辦單位推薦申請。

二、各項獎學金申請資格及應繳資料：

獎學金名稱	推薦名額	申請資格	繳交資料	金額
中研院周鴻經獎學金	碩士班1-2名	數學系、應數所碩士班在學生。	1. 周鴻經獎學金申請書。 2. 志向說明書(中、英文各一份)。 3. 在學歷年成績單(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須繳大學之成績單)。 4. 周鴻經獎學金推薦書二封。	暫定每學年 40,000元/名
胡敦復先生獎學金	碩士班1名	1. 本國籍、在學一學期以上之學生。 2. 每學期修習數學課程平均分數達 3.7 (A-)以上。 3. 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3.0 (B)以上。 4. 除教育部或國科會之補助外，未曾接受其他補助或獎(學)金。	1. 胡敦復先生獎學金申請表(一式二份)。 2. 在學歷年成績單。 3. 全戶戶籍謄本或影本。 4. 教授推薦信二封(不限格式)。	暫定每學期 30,000元/名

三、申請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11 年 9 月 15 日(四)止**，備齊申請資料繳交至天文數學館 503 系辦公室，逾時不再受理。

四、藍字標示的資料，需使用專用表格。

五、若兩個獎學金同時申請，教授推薦信僅需繳交「周鴻經獎學金推薦書二封」。

六、委員會將同時參考碩士班學生成績表現，並保有主動遴選之權利。